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20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雅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雅玲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公仔參盒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王雅玲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台店內，明知該娃娃機台之規則為需夾取指定數量之物品後，並將夾取物品之照片上傳通訊軟體LINE群組，經該機台主允許後，方得拿取該娃娃機台上方放置之模型公仔。王雅玲竟未遵循上開規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前揭時地，竊取模型公仔3盒。嗣經該機台主藍林滄發覺遭竊，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 二、案經藍林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程序事項：

本院依據被告戶籍地合法傳喚其應於113年11月6日到庭，然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實已給予其陳述意見及行使辯護權之機會，先予敘明。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雅玲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我認為有夾到數量才會去拿公仔；因為加入群組有點繁瑣，我就沒有去加入群組等語（見偵卷第8-9頁）。然查：

01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拿取公仔3盒之事實，有下列證據資料可
02 認：

- 03 1.被告於警詢時之自白（見偵卷第8-9頁）。
- 04 2.證人即告訴人藍林滄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時之證詞（見偵卷第
05 27-32頁，本院卷第53-54頁）。
- 06 3.本院勘驗筆錄暨現場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截圖照片（見本院
07 卷第54-55、61-68頁）。
- 08 4.是以上開(一)所載之事實，即堪認定。

09 (二)被告所辯不可採之說明：

- 10 1.證人藍林滄於本院訊問時證稱：我在機台上有貼拿大公仔要
11 夾12樣，夾小公仔要夾6樣，要先進入LINE群組上傳數量後
12 才可以拿大小公仔；本件被告拿了1個大公仔，2個小公仔，
13 應該要傳24樣的內容物給我，經我允許後才可以自行拿上開
14 公仔；機台規則如我繪製在偵卷第33頁的位置；被告沒有將
15 夾取物品傳給我看等語（見本院卷第53-54頁），復稽之被
16 告於警詢時之供述可知（見偵卷第8-9頁），被告實已清楚
17 知悉上開機台之規則內容。然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器拍
18 攝畫面可見，被告僅有夾取8件物品，此有本院勘驗筆錄暨
19 現場監視錄影器拍攝畫面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55、67-68
20 頁），又被告於警詢時業已自承並未將夾取物品之照片上傳
21 通訊軟體LINE群組一節。據上相互勾稽以觀，顯見被告刻意
22 忽視上開機台之規則內容，而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3 於竊盜之犯意，於前揭時地，竊取模型公仔3盒，被告以前
24 詞置辯，當屬狡辯卸責，無法採信。

25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前揭竊盜犯行洵堪認
26 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王雅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30 物，反企圖不勞而獲，竊取他人物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
31 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否

01 認犯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
02 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7頁），及被告所犯上開犯罪
03 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價值、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
04 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5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
09 得之公仔3盒，並未扣案，且未據返還或賠償告訴人藍林
10 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320條第1
13 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4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9 刑事第四庭法官 黃柏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蔡紫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